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获通过 首次立法反对性骚扰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8-29

[作者] 中国新闻网

[单位] 中国新闻网

[摘要]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05年8月28日上午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。决定将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，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；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。这是中国法律首次明确反对性骚扰。

[关键词] 妇女权益保障法;性骚扰;基本国策

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05年8月28日上午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。决定将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，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；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。这是中国法律首次明确反对性骚扰。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把实行男女平等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。其中规定，学校在录取学生时，除特殊专业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。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。完成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，禁止组织、强迫、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等活动；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，公安、民政、司法等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，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